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關於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所需提供的額外文件

地址：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3樓
網址：www.cr.gov.hk
電郵：crenq@cr.gov.hk
24小時電話諮詢熱線：(852) 2234 9933 (互動音頻電話查詢系統) /
(852) 2867 2600

電子服務網站：www.e-services.cr.gov.hk
服務組支援隊(全日 24小時)
電話：(852) 8201 8273　　傳真：(852) 8300 1004
電郵：helpdesk@e-services.cr.gov.hk

PAM47C
(2023 年 12 月)

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

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可應為《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51(3) 及 58(3) 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向根據《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第 622N 章)第 8 及 12 條所指明的人士披露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

以下類別的指明人士可提出披露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的申請

(i) 資料當事人；
(ii) 獲資料當事人書面授權的人；
(iii) 資料當事人所屬公司的成員；
(iv) 清盤人；
(v) 破產案受託人；
(vi) 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
(vii) 表列人士；
(viii) 律師或外地律師；
(ix) 執業會計師；及
(x)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DNFBP)。

哪些有關披露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的申請須提交額外文件？

以下有關披露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的申請須同時提交額外文件：

(a) 一次性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 *(註 1)*
(b) 特定類別指明人士申請訂用公司註冊處電子服務網站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 *(註 2)*
(c) 非自然人的指明人士為獲授權代表申請訂用公司註冊處電子服務網站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 *(註 2)*

註

1. 詳情請參閱 《如何取得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資料小冊子。
2. 詳情請參閱《如何訂用公司註冊處電子服務網站的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資料小冊子。

須提交的額外文件類別

I. 一次性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

(a)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載列於**附件 1**)，如申請人並非自然人，則須連同其屬自然人的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

(b) 能證明申請人具指明人士資格的文件(載列於**附件 2**)；及

(c) 授權書 (如適用)

(i) 如申請人屬自然人，並獲資料當事人授權代表他／她提出申請，須交付一封由資料當事人發出的授權信。

(ii) 如申請人屬非自然人，則須要由申請人發出的授權信，以授權申請內所指名的自然人代表，代表其申請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

II. 特定類別指明人士申請訂用電子服務網站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

(a)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載列於**附件 1**)；

(b) 能證明申請人具指明人士資格的文件(載列於**附件 2**)；及

(c) 如申請人屬非自然人，須交付由申請人發出的授權信，以授權申請內所指名的自然人提出申請。授權信的樣本載於**附件 3**。

III. 非自然人的指明人士為獲授權代表申請訂用電子服務網站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

(a) 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載列於**附件 1**)；及

(b) 由申請人發出的授權信，以授權該屬自然人的獲授權代表日後代表申請人提出取得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的申請。授權信的樣本載於**附件 4**。

IV. 核證

- 如遞交的證明文件並非正本，須經由以下其中一名人士核證：
  - (a) 在香港執業的公證人；
  - (b)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 (c)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 條所指的執業會計師；
  - (d) 獲法律授權核證作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用途的文件的香港法院人員；
  - (e) 在香港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
  - (f) 如申請人屬非香港居民或非香港註冊的實體，其所屬國家的領事館官員；或
  - (g) 發出該文件的機關或機構。
- 如在網上提出申請，須在提交申請前上載 PDF 格式的證明文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身分證明文件的類別

1. **屬自然人的指明人士，**或屬非自然人的指明人士的**獲授權代表**

- 香港身分證；
- 護照；或
- 由香港以外的政府機關簽發的身分證

2. **屬非自然人的指明人士**

- 就法人團體而言，須提交其公司註冊證明書或等同於公司註冊證明書的文件
- 就合夥或獨資經營企業而言，須提交其商業登記證或等同於商業登記證的文件

附件 2

能證明申請人具指明人士資格的文件

（列表內方括號中的條文編號是指《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第 622N 章）的條文編號）

編號	指明人士類別	其他用作證明文件的文件
1.	資料當事人 [*第 12(1)(a)條*]	不適用
2.	獲資料當事人書面授權的人 [*第 12(1)(b)條*]	➢ 資料當事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由香港以外的政府機關簽發的身分證
3.	資料當事人所屬公司的成員 [*第 12(1)(c)條*]	➢ 經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最新周年申報表的副本；**或** ➢ 能證明申請人身分的公司成員登記冊的副本。
4.	清盤人 [*第 12(1)(d)條*]	➢ 由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委任為公司臨時清盤人的信函；**或** ➢ 就申請人獲委任為公司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一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包括第 193、194、196(3) 及 227A 至 227H 條)發出的法院命令蓋印文本；**或** ➢ 交付公司註冊處存檔的任何公司的「委任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通知書」（表格 NW3）的副本，以證明申請人是現行清盤人；**或** ➢ 由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資料報告，以證明申請人的身分
5.	破產案受託人 [*第12(1)(e)條*]	➢ 由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獲委任為破產人財產的暫行受託人的信函；**或** ➢ 有關在債權人大會上通過決議委任申請人為破產人財產的受託人的致法院備忘錄；**或** ➢ 就申請人獲委任為破產人財產的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一事，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包括第 12、112A 及 100A 至 100H 條）發出的法院命令蓋印文本
6.	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第 12(1)(f)條*]	
6a.	公職人員	➢ 由決策局或部門發出的便箋，授權有關人員（須提供姓名、職位及身分識別號碼）以公職人員身分提出申請

編號	指明人士類別	其他用作證明文件的文件
6b.	公共機構	➢ 信頭載有該機構的資料的便箋或信函，以證明申請人為公共機構的身分
7.	表列人士 [*第 12(1)(g)條 -附表內的表列人士*]	
7a.	審查員 (第 622 章第 838(1)條)	➢ 經公司註冊處登記的「委任審查員通知書」（表格 N1N1）的副本，以證明申請人的身分
7b.	視察員 (第 29 章第 95(1)條)	➢ 任何能證明申請人獲財政司司長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95(1)條委任為視察員的文件
7c.	認可結算所	➢ 信頭載有該機構的資料的信函，以證明申請人的身分
7d.	認可交易所	➢ 信頭載有該機構的資料的信函，以證明申請人的身分
7e.	認可控制人	➢ 信頭載有該機構的資料的信函，以證明申請人的身分
7f.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 信頭載有該機構的資料的信函，以證明申請人的身分
7g.	獲指示或委任調查的人（第 615 章第 11(1)條）	➢ 有關當局向申請人發出的，可供查閱的指示或委任的文本，即 ● 就金融管理專員而言，申請人為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3)條委任的人； ● 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而言，申請人為其僱員； ● 就保險業監管局而言，申請人為其僱員； ● 就海關關長而言，申請人為受僱任職於香港海關的公職人員；及 ● 就公司註冊處處長而言，申請人為受僱任職於公司註冊處的公職人員
8.	律師或外地律師[*第 12(1)(h)條*]	
8a.	律師	➢ 香港律師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6 條發出的執業證書；及 ➢ 由香港律師行（即律師行的所有合夥人均為律師；或律師行的獨資經營者是律師）發出印有其信頭的信函，以證明該律師在該律師行執業

編號	指明人士類別	其他用作證明文件的文件
8b.	外地律師	➢ 能證明香港律師會已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39A 條將申請人註冊為外地律師的文件；及 (a) 由香港律師行（即律師行的所有合夥人均為律師；或律師行的獨資經營者是律師）發出印有其信頭的信函，以證明該外地律師在該律師行執業；或 (b) 由外地律師行（即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IIIA 部註冊為外地律師行的律師行或獨資經營者）發出印有其信頭的信函，以證明該外地律師在該律師行執業
9.	執業會計師 [第 *12(1)(i)條*]	➢ 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0AAD 或 20AAI 條發出的執業證書，以證明申請人的執業會計師身分；或 ➢ 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ZZI(1)(a)條設立和備存的註冊紀錄冊的摘錄，以證明申請人的執業會計師身分
10.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第 12(1)(j)條*]		
10a.	認可機構 (*金融機構*)	➢ 信頭載有該認可機構的資料的信函，以證明申請人的認可機構身分
10b.	持牌法團 (*金融機構*)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16 或 117 條發出的印刷本牌照指明該申請人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10c.	獲授權保險人 (*金融機構*)	➢ 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5H 條備存的獲授權保險人的登記冊內的某記項或摘錄的副本
10d.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金融機構*)	➢ 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64W 條發出的個人保險代理牌照，以證明申請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代理人的身分
10e.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金融機構*)	➢ 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64U 條發出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以證明申請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代理人的身分
10f.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金融機構*)	➢ 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64ZA 條發出的保險經紀公司牌照
10g.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 (*金融機構*)	➢ 海關關長(「關長」)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第 30 條批給的牌照；或

編號	指明人士類別	其他用作證明文件的文件
		➢ 關長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31 條給予續期的牌照；或 ➢ 關長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27 條備存的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登記冊的摘錄
10h.	郵政署署長 (*金融機構*)	➢ 信頭載有該機構的資料的便箋或信函，以證明申請人的身分
10i.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 (*金融機構*)	➢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 第 8F 條批給的牌照；或 ➢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8ZZZF 條設立和備存的持牌人紀錄冊的副本
10j	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金融機構*)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53ZRK 條批給的牌照；或 ➢ 證監會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53ZRH 條備存的持牌人登記冊(「持牌人登記冊」)的記項或摘錄的複本，以證明申請人的身分；或 ➢ 由證監會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第 53ZRI 發出的證明書，述明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已記入持牌人登記冊
10k.	會計專業人士 (*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u>就會計師而言</u> ➢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23 條發出的註冊證書，以證明申請人的會計師身分；或 ➢ 註冊主任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2 條備存的會計師註冊紀錄冊的摘錄，以證明申請人的會計師身分。 <u>就執業會計師而言</u> ➢ 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D 或 20AAI 條發出的執業證書，以證明申請人的執業會計師身分；或 ➢ 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ZZI(1)(a)條設立和備存的註冊紀錄冊的摘錄，以證明申請人的執業會計師身分 <u>就執業法團而言</u> ➢ 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編號	指明人士類別	其他用作證明文件的文件
		第 20AAZP 或 20AAZU 條發出的執業法團的註冊證書，以證明申請人的執業法團身分；或 ➢ 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ZZI(1)(c)條設立和備存的註冊紀錄冊的摘錄，以證明申請人的執業法團身分 就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而言 ➢ 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V 或 20AAZA 條發出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註冊證書，以證明申請人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身分；或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ZZI(1)(b)條設立及備存的註冊紀錄冊的摘錄，以證明申請人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身分 (註冊主任是指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1 條委任的註冊主任)
10l.	地產代理 [*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地產代理監管局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第 17 條批給的地產代理牌照或根據第 23 條給予續期的牌照，以證明申請人的持牌地產代理身分；或 ➢ 地產代理監管局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17 條批給的營業員牌照或根據第 23 條給予續期的牌照，以證明申請人的持牌營業員身分；或 ➢ 地產代理監管局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13 條備存的登記冊的節錄，以證明申請人的有關身分。
10m.	法律專業人士 [*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由一名法官所簽署的認許證書，以證明申請人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或 ➢ 香港律師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6 條發出的執業證書；或 ➢ 香港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5 條備存的律師登記冊的副本，其上列有申請人的姓名；或 ➢ 證明香港律師會已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9A 條將申請人註冊為外地律師的文件
10n.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53G 條批給的牌照或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

編號	指明人士類別	其他用作證明文件的文件
		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53K 條給予續期的牌照；或 ➢ 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53D 條備存的持牌人登記冊(下稱「登記冊」)的摘錄，以證明申請人的身分；或 ➢ 公司註冊處處長所發出的、述明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已記入登記冊及未從登記冊刪除(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53E 條所述)的證明書
10o	貴金屬及寶石 B 類註冊人 [*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海關關長(「關長」)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53ZUP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或關長根據第 53ZVA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以作替代上述證明書(如關長已發出有關證明書)；或 ➢ 關長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53ZUC 條備存的註冊紀錄冊(「註冊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複本，以證明申請人為貴金屬及寶石 B 類註冊人的身分；或 ➢ 由關長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53ZUD 條發出的證明書，述明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註冊紀錄冊，而申請人獲指明為 B 類註冊人。

附件 3

樣本

（*本授權書的日期*）

致：公司註冊處處長

處長：

訂用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
以取得由公司註冊處備存於公司登記冊內的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

*（屬非自然人的指明人士的名稱）*現謹此授權（*有關人員的中文姓名及英文姓名**）提出訂用公司註冊處電子服務網站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的申請。

（屬非自然人的指明人士的名稱）

（**有關資料必須與就特定類別指明人士申請訂用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的申請書內所提供的資料相同。*）

附件 4

樣本

（*本授權書的日期*）

致：公司註冊處處長

處長：

訂用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
以取得由公司註冊處備存於公司登記冊內的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

*（屬非自然人的指明人士的名稱）*現謹此委任以下人士為獲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可在訂用公司註冊處電子服務網站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後，以獲授權代表身分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要求披露不提供的資料（即《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該條例」）第 47 條所界定的涵義）及／或受保護資料（即該條例第 53(1) 條所界定的涵義），以執行《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第 622N 章）第 8及12 條所指明的*（請述明指明人士類別）*的職能。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身分識別號碼 #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
XXXXXXX	XXXXXXX	XXXXXXX	XXXXXXX
XXXXXXX	XXXXXXX	XXXXXXX	XXXXXXX

（*屬非自然人的指明人士的名稱*）

(#*有關資料必須與就非自然人的指明人士為獲授權代表申請訂用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的申請書內所提供的資料相同。*)